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议程安排	4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各位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以下事项敬请注意：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请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按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会议登记方法详见本须知第四项。请确认与会资格的股东准时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会议室

（二）现场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股东会会议通知）；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邮箱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hygon.cn）办理登记，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复确认回执参会。

（四）特别提醒

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股权登记日股东身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登记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向会议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发言时简短扼要，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七、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任何人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状态。

九、本次股东会禁止录音、录像、直播。

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对会议意外情况做出紧急处理。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议程安排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1. 2025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并报告出席情况

(二)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四) 现场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五)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 律师发表对本次股东会见证意见

(八) 签署会议文件

(九) 本次股东会结束

八、联系方式：电话：010-82177855；

邮箱：investor@hygon.cn

议案一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下同）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44.64 万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983.13 万元。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2,433.8091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72.5316 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231,961.2775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876.51 万元（含税），不向股东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6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